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的采购合同

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地膜采购合同

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该项目的采购结果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规格及总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高强度加厚地膜	禾露	银黑色、厚0.015、宽1300mm、覆盖使用时≥180d	29	13800.00	400200.00
2	高强度加厚地膜	禾露	银黑色、厚0.015、宽1000mm、覆盖使用时≥180d	3	13800.00	41400.00
3	高强度加厚地膜	禾露	白色、厚0.015、宽1300mm、覆盖使用时≥180d	14	12800.00	179200.00
4	高强度加厚地膜	禾露	白色、厚0.015、宽800mm、覆盖使用时≥180d	10	12800.00	128000.00
5	果园反光膜	禾露	白色、厚度0.012、宽1000mm、覆盖使用时≥180d	20	15800.00	316000.00
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1064800.00			
备注: 金额包含物价、税金、运费、装卸。						

二、交付日期和地点

地膜：乙方应于2015年12月17日前，将采购货物运输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交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三、质量保障及验收

1、质量保障

1.1 成交人须自行组织货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1.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1.3 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1.4 整个供货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验收

2.1 验收内容：谈判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2.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供货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2.3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中心、供货方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四、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结算方式

2.1 结算单位：由采购单位负责通过专户支付结算



2.2 付款方式：货物送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标准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七、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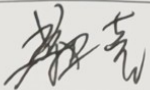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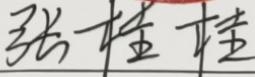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155号	地址：陕西省靖边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科技五路
法定代表人：6108295000189	法定代表人：6108240027512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人：张桂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0912764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
账号：	账号：2610090709200235322
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日期：2015年12月15日